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石英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蔣囝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緝字第1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5年度訴緝字第118號被告蔣囝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玉熙

法　官　沈芳伃

法　官　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睿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